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

99年5月訂定

113年5月修訂

壹、目的：

為提供各大學院校之社工相關系所學生，瞭解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實務，俾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培育少年社會工作輔導人才。

貳、實習對象：

- 一、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三年級以上學生。
- 二、實習學生應修畢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至少一門青少年相關課程(青少年社會工作、兒少福利服務、青少年心理學、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犯罪、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矯治社會工作)等課程。

參、實習期間：

視各大專院校規定之期間與方式，由實習督導配合個別訂定之。

肆、實習內容：

- 一、認識本會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社工倫理、工作項目及各項業務之運作，含參與實習座談會。
- 二、青少年社會工作與區域犯罪防治工作專業知識、技巧及社會資源之學習及運用。
- 三、區域特性學習觀察、個案輔導與諮詢服務內涵與操作練習、參與宣導工作計畫及少年團體輔導活動等。
- 四、閱讀相關刊物書籍，撰寫讀書心得與實習報告。

伍、實習生申請人數：

- 一、每年度受理上下學年度實習生各6名，暑期實習生12名，全年以24名為原則。

- 二、每校實習生申請以 2 名為原則，若申請實習生人數未達當期額度(上下學年度各 6 人、暑期 12 人)，得增加學校申請人數，每校上限至多 4 名。

陸、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實習學校函送申請實習之「學生名單」、「履歷自傳」、「照片 1 張」、「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實習計畫」等資料。其中「履歷自傳」應包括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參與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實習目的、對偏差行為少年的概念與想法、自我期許與對機關、實習期許等。

二、申請期限：

- (一)在學學生：由申請實習學校發函，上學期(下半年度)期中實習於 6 月 5 日前、下學期(上半年度)期中實習於 12 月 5 日前、暑期實習於 4 月 5 日前申請，以上期限均以郵戳為憑。
- (二)專案實習：依校方申請時間，本會於 15 日內回復。

柒、實習錄取評估流程：

- 一、分派實習督導與面談：本會依照輪值表分派少輔組督導員擔任實習督導，申請學校與學生不得指定區域。申請實習學生獲通知分派面談後，須主動與實習督導約面談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面談，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二、回復面談結果：

- (一)實習督導透過面談初評學生機構認識、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親和力、表達能力、主動積極與學習態度等狀況，填寫面談評量表(附件 1)評估是否同意實習。
- (二)本會以電子郵件回復學校與學生實習申請回復單(附件 2)，公告實習申請結果與實習組別。

三、實習合約：若申請學校須簽訂實習合約，請主動聯繫本會業務承辦人並提供合約內容，配合簽訂。

捌、輪派少輔組擔任實習督導原則：

- 一、少輔組輪流擔任實習督導，上、下半年至多安排各 3 區少輔組，暑期至多安排 6 區少輔組。
- 二、受輪派之少輔組若因故不克帶領實習生，得自行協調他組替換，一年以 1 次為限。
- 三、各少輔組帶領實習生以 1-2 名為原則，若分派 3 名實習生者，須經督導員同意，至多 3 名。
- 四、若少輔組志願增加帶領實習生次數，於每年 3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提出暑期、下半年及翌年上半年實習生帶領申請。
- 五、專案實習得另案申請。

玖、實習機關應辦事項：

- 一、本會會本部執行本計畫，辦理輪派少輔組擔任督導及相關行政事項。
- 二、實習督導於實習期間應就實習內容及項目全程指導各項少年輔導及預防少年犯罪相關工作。
- 三、實習督導對於實習生有指導管理之責，並應隨時考核監督實習生之實習工作表現，包含學習態度、出勤狀況、專業知能、紀錄報告及其他能力等，依本計畫第拾貳條考核實習過程與實習總成績。
- 四、經輪派帶領實習生之單位，應注意維護實習生各項安全事宜，以維護實習生之工作職場安全。
- 五、各實習單位應確實督導實習生實習工作，發現缺失立即糾正，適時給予個別督導，亦得聯繫學校督導，共同指導學生。
- 六、依實習期間本會工作計畫所需，實習督導可酌情調整上列各項工作時數與比重，並通知學校實習督導。
- 七、實習期間若有重大缺失、違反社工倫理、或期中實習考核未及格，將通知學校中止學生實習。

拾、申請實習之學校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協助學生了解本會實習計畫、實習所擔任之角色、於實習機構應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二、學校督導應參與本會召開相關實習會議，含實習期初座談會及實習期末座談會。
- 三、學校應協助學生處理有關實習期間所反映之問題，並主動定期與本會實習督導聯繫。
- 四、有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校應提供學生平安保險。

拾壹、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主官(管)及實習督導之命令並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並嚴守業務與個案機密，並禁止代表本會對外(含網路)發表言論。
- 二、訂定實習計畫，並遵守實習督導所安排有助於學習之各項活動。
- 三、不遲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事先向實習督導請假，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者，列入實習評量考核，不及格者依本計畫第玖條第七項辦理。
- 四、不得將自己與他人連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提供給服務對象，嚴禁與服務對象在實習以外時間私下見面；使用電子社群媒體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應秉持社工倫理，於實習督導指導下操作。
- 五、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 六、應虛心接受實習督(指)導，遇有疑惑，主動請教。
- 七、實習時間應從事實習工作相關內容，勿因從事私務影響實習進度。
- 八、實習期間，儀容應注重整潔與服裝得宜，不得穿著奇裝異服或過度曝露。
- 九、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
- 十、使用公物、借閱圖書或辦公室輔導工具，應經機關主管人員同意與登記，並於實習結束前完整歸還。

拾貳、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期間經歷三分之一以上，由實習督導填寫「實習評量表」(附件 3)進行期中考核，若未及格且經面談尚無法改善，則由會本部通知學校中止該名學生繼續實習；實習結束後實習生繳交實習總報告，實習督導填寫「實習評量表」考核總成績、與考選部公告之「實習工作證明書」(附件 4)開立實習證明。

二、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如下：

- (一)學習態度 (30 分)：含能否主動積極、接受指導、認真負責、遵守社工倫理之態度。
- (二)出勤狀況 (20 分)：含準時上下班及不無故未到或請假過多影響工作情形。
- (三)專業知能 (20 分)：含各項輔導、活動及宣導等工作執行；學習青少年及法律等知識；與少年、督導、機構人員之專業關係。
- (四)紀錄報告 (20 分)：週誌、心得報告、個案紀錄、觀察紀錄、實習總報告等實習督導交代之作業準時繳交且內容詳實。
- (五)其他 (10 分)：適應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自我反思與合作等能力。

三、實習成績評量表由實習督導初評，經本隊業務主管複評後檢送學校參考。

拾參、擔任實習督導獎勵：

本會辦理實習計畫及擔任實習生督導為無給職任務，依本會獎懲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拾肆、本計畫如有修訂須經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